

包头供电公司 2023 年营销技术装备改造招标项目（预审）（三次）询比采购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ZDGX-2023BTGD04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内蒙古自治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包头供电公司 2023 年营销技术装备改造招标项目（预审）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7.9 万元，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他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详见公告正文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空调、红外线成像仪、电视机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空调、红外线成像仪、电视机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详见公告正文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3 年 04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08 日 17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 年 05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：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（包头）电子上传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3 年 05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：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（包头）

七、其他

包头供电公司 2023 年营销技术装备改造招标项目（预审）（三次）询比采购公告

一、采购条件

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的委托，对“包头供电公司 2023 年营销技术装备改造招标项目（预审）（三次）”进行询比采购，项目资金

已落实。依据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》、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》释义以及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

- 1、项目名称：包头供电公司 2023 年营销技术装备改造招标项目（预审）（三次）
- 2、项目编号：ZDGX-2023BTGD04
- 3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（已落实）；
- 4、标段划分：详见附件一；
- 5、交货时间：2023 年 6 月 30 日
- 6、交货地点：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；
- 7、本次采购内容：详见附件一。

三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通用资格要求

- 1.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，母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，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。
- 2.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、业绩。
- 3.投标人必须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。
4.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国家发改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得被全国范围内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- 5.中国裁判文书网（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Index>）查询近三年显示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(投标人与法定代表人须分开截取，页面左上角的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)。
- 6.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>）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。
- 7.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“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”（截止到最新所有名单）；

8.投标人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、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（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）通报/披露取消投标资格，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。按照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投标人不良行为处理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；

9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专用资格要求

第 1 标段：空调、红外线成像仪、电视机

1、供应商须为生产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

2、所提供的空调须为“通过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“第 176 标段-空调”合格供应商的产品（供应商若为资格预审合格供应商须提供资格预审通知书，若为经销商则须提供承诺书，承诺书至少包含本条款内容）

3、所提供的红外线成像仪须为“通过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“第 198 标段-红外热成像仪”合格供应商的产品（须提供资格预审通知书）（供应商若为资格预审合格供应商须提供资格预审通知书，若为经销商则须提供承诺书，承诺书至少包含本条款内容）

4、所提供的电视机须为“通过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“第 181 标段-液晶电视”合格供应商的产品（供应商若为资格预审合格供应商须提供资格预审通知书，若为经销商则须提供承诺书，承诺书至少包含本条款内容）

四、报名及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：

1、采购文件售价：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

2、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，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--“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（<http://wzglb.impc.com.cn:82>）”，先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（蒙电电子商务系统）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，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。

3、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。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下午 17:00，进入《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》（impc.e-bidding.org）在线报名和下载文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1）具体流程为：登录投标管家→查看招标信息→我要报名【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，并上传资料文件（扫描件加盖公章）、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】→等待



审核→审核通过后→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。

(2) 报名单位须凭【中招互连】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，之前未进行注册【中招互连】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，点击首页扫码下载【中招互连】APP，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，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，扫码签章，扫码加密，扫码解密。

4、报名时所需资料：

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（如资料不全，采购人拒绝接收）

- (1)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详见公告附件二）；
- (2) 有效的营业执照；
- (3)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，需提供工商局变更说明；
- (4) 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材料；
- (5)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（详见公告附件三）；
- (6)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国家发改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得被全国范围内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须提供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）查询截图
- (7) 中国裁判文书网（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Index>）查询近三年显示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(投标人与法定代表人须分开截取，页面左上角的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)。提供查询截图。
- (8)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>）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。提供网页查询截图。
- (9)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（通用资格及专用资格证明材料）；

注：1.投标报名时，投标单位需将上述材料扫描件上传至“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”内。

2.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，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，不接受 doc、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，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。

3.为保证投标人顺利报名成功，请投标人尽早上传报名资料，因资料审核未通过，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，导致的报名不成功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四、资格审查：

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，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，详见采购文件。资格



审查时，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、不合格的或资料模糊不清的，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，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方式：

- 1.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，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“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”，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。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，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，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，“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”将不予接收。
- 2.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。登录【中招互连】APP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（如果投标人使用A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，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，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）。

七、截标及询比时间：

响应文件上传时间：2023年4月27日~2023年5月10日上午09:30

竞标截止时间：2023年5月10日上午09:30

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：2023年5月10日上午09:30

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：2023年5月10日上午09:30至2023年5月10日上午10:00

八、解密方式及截标询比地点：

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“网上开标”界面，点击“进入开标厅”按钮，在该界面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。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（CA证书）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（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）。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、解密及确认工作，签到、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（电话：400-9913-966，周一至周日，8点30至20点30时），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，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。

开标地点：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（包头）。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软件园D座8楼。

九、询比采购费用：

（1）根据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公司货物招标采购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内电物资〔2019〕26号）的要求，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。

（2）采购费用：为保证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采购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，由成交单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，收取办法为：

按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文件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内工建协【2022】34号文件）收取；



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。以每个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的中标（成交）金额为计算基数。

预算 30 万元以上项目代理服务费=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*折扣率，其中，折扣率为 96%。

预算 30 万元及以下项目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内工建协【2022】34 号文件）收费标准收取。

（3）场所服务费：每标段中标人需向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（包头）缴纳场所服务费，按成交金额的 1%收取，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收取。框架项目一次性收取入围供应商 1000 元整

户名：内蒙古润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鄂尔多斯分行

账号：477900364410455

行号：308205036022

联系人：高妍芳

开票联系电话：15548145331

邮箱：1650588439@qq.com

（4）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：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，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（在上传响应文件前）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300 元/标段/次。

（5）注：成交单位应承担其响应文件准备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，不管投标结果如何，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。

十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公告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（www.cebpubservice.com）、《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（<http://www.nmgztb.com.cn>）、《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》（impc.e-bidding.org）同时发布，其它媒介转发无效。

十一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内蒙古电力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

联系人：刘阳

联系电话：0472-3652017

采购 代理机构：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办公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自由路瑞兴苑 11 栋 1 单元 202 号



联系人：宋涛 乔飞 李倩 徐阳

联系电话：15504892341、15504892342、15504892343、0471-5689066

E-mail: zdgxbtxmb@163.com

监督单位：内蒙古电力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

受理范围：对包头供电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存在：

- ① 资格审查不公正、泄露招标信息、未按时反馈投标人的质疑、未督办澄清事宜、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
- ② 其他违规、违纪行为

联系人：薛晓慧

联系电话：0472-3657652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内蒙古电力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

联系人：刘阳

电话：0472-3652017

电子邮件：zdgxbtxmb@163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自由路瑞兴苑 11 栋 1 单元 202 号

联系人：宋涛

电话：0471-5689066

电子邮件：zdgxbtxmb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宋涛（签名）

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

(盖章)

